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26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江品潔

江金錡

一、債務人江金錡、江品潔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貳拾萬柒仟壹佰柒拾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債務人江品潔於民國103年間至民國106年間邀同債務人江金錡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【高中以上學生就學貸款】6筆，共計新臺幣24萬0,000元整。並約定自借款人該階段學業完成後（休學或退學）滿一年之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。倘借款人不依約償還本息時，除自逾期日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逾期利息外，對應付未付本息自應還款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（二）詎債務人江品潔自就讀學校完成後，並未依約履行，尚欠本金新臺幣20萬7,178元整及如附表所載之利息、違約金未償，爰依前訂借據約定借用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

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借款即視為全部到期。另債務人江金錡既為連帶保證人，對本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（三）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權，為此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以保權益。

釋明文件：放款借據影本一份及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一份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

附表

114年度司促字第000226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 新臺幣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207178 元	江金錡、江品潔	自民國113年7月01日起	至民國113年12月26日止	年息1.775%
001	207178 元	江金錡、江品潔	自民國113年12月27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違約金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207178 元	江金錡、江品潔	自民國113年08月02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